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49850615520244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漓江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2020-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020-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0-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西政采 [2024]6706号- 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漓江印刷厂 20-22年度印刷 定点服务	-	-	-	10 00 0	项	0.31	3100.00
合同总价（元）		31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壹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4]6706号-001	其他印刷服务	10000	3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1、印刷质量要求：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甲方确认的样稿（如有）要求，印刷文本须明晰，内容正确，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正确等；2、印刷品包装要求：乙方包装要求必须牛皮纸包装，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标识内容包含印刷品名称、数量等；3、印刷品时效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印刷品送至甲方规定的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4、印刷品验收要求：甲方收到印刷品7日内验收，如有不合格或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全部印刷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5、印刷品保密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品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泄密，如有此情况发生，甲方可以要求索赔全部的印刷品金额。6、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7、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桂林市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 21032031192010046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